

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听取公司相关人员的说明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 5,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

蔡海静

刘凤荣

朱广新

日期：2023 年 5 月 12 日